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Suites 3101 – 05, 31/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05室
Tel: (+852) 39189100 Fax: (+852) 31522889

內幕消息披露內部指引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採納)

1. 引言

- 1.1 本內幕消息的內部手冊（「手冊」）載列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指定責任標準和慣例。
- 1.2 本手冊乃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二零一二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二零一二年六月印製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印製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制訂。
- 1.3 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條例對《上市規則》內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原則賦予法定地位。該等條文向上市法團施加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的一般責任。
- 1.4 新的法定制度，並不是要對上市公司造成額外的負擔，因為內幕消息披露的方式與《上市規則》現有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慣例並不一樣。
- 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是有區別及屬分開的。實際上，目前還不清楚各監管部門彼此如何應用該規則。而且，現時也不清楚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測試與聯交所的披露界線是否協調。
- 1.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手冊，不斷改善本公司對內幕消息指引的標準，並評估其有效性，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情況和需要。

2. 怎樣構成市場失當行為？

2.1 市場失當行為被定義為：

- (a) 內幕交易；
- (b) 虛假交易；
- (c) 操控價格；
- (d) 披露受禁交易的消息；
- (e) 披露虛假及誤導消息，包括交易；及
- (f) 操縱證券市場。¹

2.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修訂條例》賦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直接提出訴訟的權力，不必將個案首先轉介財政司司長決定，按《修訂條例》執行新的披露要求，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六種現有的市場失當行為。

3. 股價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的定義

股價敏感資料

3.1 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的一般披露責任規定，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任有關本集團任何股價敏感資料，該等資料為：

- (1) 供上述各方及公眾人士評估發行人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
- (2)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及
- (3)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¹

(請參閱附錄一的股價敏感資料清單，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內幕消息及有關消息

3.2 內幕消息這個概念包含三項主要元素，分別是：

- (1) 關於某法團的消息或資料必須具體；
- (2) 該等消息或資料必須並非普遍為進行（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市場界別所知；及

- (3) 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法團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3.3 內幕消息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採用的有關消息相同。¹

3.4 尤其是，本公司一般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然而，若本公司有內幕消息並在保密原則的規限下援引（即安全港）條文暫不披露消息，則一旦出現有關該法團的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可能顯示原擬保密的事項已外泄

(請參閱附錄二的內幕消息清單，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4. 報告程序

4.1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在處理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和/或內幕消息時，已採納一套報告程序。僱員須嚴格按照報告程序，以確保該消息能適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由董事會審批。

- (a) 在傳遞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和/或內幕消息給任何職員或僱員，該人應立即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報告；
- (b) 在傳遞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和/或內幕消息給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該人應立即向董事會披露該等消息；
- (c) 在收到該等消息時，董事會應核實消息，及考慮就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決定這些資料是否是屬於股價敏感資料和/或內幕消息。
- (d)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除若干高級職員及專業顧問，應限制取得這些消息；
- (e) 董事會會議將考慮消息是否屬於股價敏感資料和/或內幕消息，是否適用任何豁免（即安全港），是否有任何需要披露或暫停買賣。

5. 應何時及如何披露內幕消息

5.1 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¹

5.2 如有以下情況，本公司即屬沒有根據規定披露內幕消息—

(a) 所披露的消息或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b) 本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知道或理應知道所披露的消息或資料符合(a)段說明，或罔顧該消息或資料是否符合(a)段說明，或在該消息或資料是否符合(a)段說明方面有疏忽。²

5.3 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即「安全港」）。

5.4 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公司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5.5 若本公司需要時間澄清某項事件或某組情況的詳情及影響，然後才能發表詳盡公告以適當地通知公眾，本公司應考慮刊發“臨時公告” -

(a) 盡可能詳細說明有關事件的內容；及

(b) 列出未能刊發更詳盡公告的原因。

本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詳盡公告。

5.6 有時候，有關消息可能已不再保密，但本公司又未能發表任何公告，不論是詳盡公告或臨時公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考慮申請暫停其證券的交易，直至能夠披露有關消息為止。即使法團的證券暫停買賣，亦絕不會減低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6. 豁免

6.1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某些豁免（或稱安全港），它允許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暫不披露內幕消息。

6.2 以下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的豁免：

- (1) 某項披露被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或
- (2)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將該消息保密，及該消息得以保密；以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i)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ii)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iii) 該消息關乎根據外匯基金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 (iv) 證監會豁免該項披露。⁶

6.3 如有以下情況，本公司並沒有就不再得以保密的內幕消息而違反披露規定 –

- (a) 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監察該消息的保密情況；及
- (b) 本公司在察覺該消息不再得以保密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該消息。

6.4 合理措施可能包括，例如：

- (i) 設立監控措施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
- (ii) 設立定期財務匯報程序，以便能有系統及適時地識別及上報關鍵的財務及營運數據；
- (iii) 備存一份敏感資料清單，列明很可能導致出現內幕消息的因素或發展，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

- (iv) 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人員或一個內部委員會獲知會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並將任何該等資料上報董事會知悉；
- (v) 就有關評估內幕消息的會議及討論備存審計線索；
- (vi) 設立限制，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僱員取得內幕消息。確保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
- (vii) 當法團進行重大商議時，確保訂有適當的保密協議；
- (viii) 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內幕消息，及後再透過其他渠道發放該消息；
- (ix) 指定具備適當技能並已接受適當培訓的少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等代表本公司發言向外界人士溝通；
- (x) 制訂預先審閱簡報材料的程序，以致只有經審閱的材料方可於分析員或傳媒簡報會上發放；
- (xi) 制訂預先審閱簡報材料的程序，以致只有經審閱的材料方可於分析員或傳媒簡報會上發放；
- (xii) 制訂就市場謠傳、資料外泄及不慎披露消息作出回應的程序；
- (xiii) 向有關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協助他們了解法團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他們的相關披露責任和義務；
- (xiv) 以書面載述法團的披露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有關文件的內容符合現況；及
- (xv) 公開法團的披露政策及程序，讓傳媒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法團的法定披露責任。

6.5 如果本公司決定依賴其中一項豁免，本公司應擬備一份公告草擬本，並持續更新其內容，當有關消息看來已不再保密時刊登。本公司應考慮記錄援引安全港條文的原因，及為將消息保密及監察消息的保密情況所採取的步驟（以董事會會議作記錄）。

7. 責任

- 7.1 證監會會通過審裁處執行新的消息披露制度。證監會會展開調查，並酌情將事件提交審裁處作出裁決或作進一步調查。審裁處有一套違反披露規定，它可能作出民事裁定，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人向政府支付規定罰款不超過 8,000,000 港元。如果該人不遵守審裁處的判令，該人可能會負刑事法律責任，可被罰款港幣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¹
- 7.2 高級人員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 (i) 本公司違反披露規定；及
 - (ii) 違反是由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⁴
- 7.3 高級人員就本公司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 7.4 假設本公司已實施合理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任何高級人員如按照其一切受信責任真誠行事，且實際上並不知道該消息或沒有參與本公司的違規行為，均不大可能須根據以上所討論的任何元素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7.5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適當的謹慎、技巧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設立及監察主要內部監控程序的責任，對非執行董事來說尤其重要，因為這是他們較有可能直接參與的範疇。

附錄一

股價敏感資料清單

(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 (1) 定期發生的事項（如財務業績及股息）
- (2) 特殊事項（如涉及關連人士的收購、出售交易）
- (3) 簽訂重要合約
- (4) 訂立重大的合營協議
- (5) 集資活動
- (6) 就盈利或股息前景發出評論
- (7) 本公司或其董事發放集團的預期盈利
- (8) 就發行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訂立協議
- (9) 出現龐大外匯虧損
- (10) 本公司有重大業務或交易的行業、國家或地區出現市場動盪
- (11) 核數師在任期屆滿前被免任
- (12) 先前公告所述的協議取消
- (13) 行政總裁呈辭
- (14) 發行人知道其核數師將就發行人的業績發出有保留意見的報告
- (15) 更改會計政策而可能會對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 (16) 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但對其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附錄二

內幕消息清單

(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 (1)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2)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
- (3)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4) 董事及監事出現變動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6)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7)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8)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9) 收購及合併（本公司亦須遵守《收購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
- (10)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11) 組成合資企業
- (12)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13)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14)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15) 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16) 法律爭議及程序
- (17)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